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流程
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4.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6.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上述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作出的全面修订，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因此不再逐条对比。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